

#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 查封决定书

绵环法江查字（2021）1号

江油市金胜家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40Q467A

负责人：巩小冬 身份证号码：510781197911207415

地址：江油市大康镇官渡村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1年11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减排措施，仍在进行木料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作业。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之规定。

现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

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进行查封、扣押：（一）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二）违反规定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三）未按照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生产配电设施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机关地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组织机构代码：00844265-5

法人代表：赵和斌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

#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决定书

绵环法江 解查字〔2021〕1号

江油市金胜家具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40Q467A

负责人：巩小冬 身份证号码：510781197911207415

地址：江油市大康镇官渡村

我局于2021年11月11日依法对你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减排措施，仍在进行木料开料、机加工、打磨、施胶作业。作出查封决定书（绵环法江查字〔2021〕1号），因2021年11月20日22时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解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



机关地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305号

组织机构代码：00844265-5

法人代表：赵和斌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